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计提法定公积金。

2. 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3. 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9.43元（含税，下同），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23,073,529,306.19元。其中，已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2.10元，中期现金股利共5,138,325,720.36元。本次末期现金股利拟以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7.33元，末期现金股利共17,935,203,585.83元。

4. 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

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推动聚焦主业稳发展、成本管控创效益、合规经营防风险，不断激发稳增长内生动力，力争新形势下生产经营指标表现更优。公司全年发电量预算为3025亿千瓦时，其中六座梯级电站力争实现发电量3000亿千瓦时；全年营业收入力争实现846亿元（为公司经营目标，并非业绩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履行具体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开展2025年度国债逆回购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余额范围内具体实施，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境外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定所属境外公司于2025年内向秘鲁证券市场监管局（SMV）申报新一期公司债券及短期工具注册发行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额度注册计划内的各期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批。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定所属境外公司国际债券发行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所属境外公司国际债券发行范围内的各期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等文件。

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5月2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